

# 花蓮縣立國風國民中學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按時計酬特教學生助理員甄選簡章 (1 次公告分三次招考)

## 一、依據：

- (一) 特殊教育法第十四條。
- (二) 花蓮縣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助理員及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實施計畫。
- (三) 花蓮縣政府 113 年 6 月 26 日府教特字第 1130123932 號函。

## 二、錄取名額：按時計酬特殊教育學生助理員正取 1 名，備取若干名。

## 三、報名資格條件：

- (一) 具中華民國國籍。
- (二) 高中職以上畢業。
- (三) 身心健康，品行端正並具有服務熱誠及愛心。

## 四、工作內容：

- (一) 在特殊教育教師督導下，協助特殊學生在校學習、生活助理(用餐、如廁等)及維護學生上下學安全和及家長聯繫等事宜。
- (二) 按時上網填報服務學生紀錄。
- (三) 其他與上述工作相當之職務與工作。

## 五、僱用日期：113 年 08 月 30 日至 114 年 01 月 20 日止 (若縣府補助終止或僱用原因消滅，則契約隨之終止不得有異議)。

## 六、待遇：依縣府核定辦理，按鐘點給付，每小時新臺幣 183 元，時數依縣府核定辦理(每週 40 小時，以學生實際在校就學時間，每天以 8 小時為上限，寒暑假、國定假日等不支薪，另含勞健保給付，勞退提撥)。如因故彈性調整工作時間，該週總計工作時數不超過核定之每週補助時數。補助經費不得支應加班費用。

## 七、公告方式：(一) 花蓮縣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頁 (<http://www.hlc.edu.tw/>) (二) 本校網站(<http://210.240.71.3/xoops/>)

## 八、報名時間地點：

### (一) 日期：

1. 第 1 次招考：113 年 08 月 14 日 (星期三) 9:00-11:00。
2. 第 2 次招考：113 年 08 月 16 日 (星期五) 9:00-11:00。
3. 第 3 次招考：113 年 08 月 19 日 (星期一) 9:00-11:00。

### (二) 地點：國風國中人事室 (若有相關問題可逕洽輔導主任 03-8323847 分機 31)

地址：花蓮縣花蓮市林政街 7 號，電話：03-8323847 分機 48(人事室)

## 十、報名手續：

### (一) 親自報名 (不接受通訊報名)。

### (二) 報名時應繳附下列表件：

1. 報名表乙份 (最近二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請黏貼於報名表)
2. 國民身分證正本及影本。(正本驗畢退還，並繳交影本乙份)
3. 學經歷證件正本及影本。(正本驗畢退還，並繳交影本乙份)
4. 兵役證明。
5. 切結書。

## 十一、報名費用：免費。

## 十二、甄選時間地點：報名當日上午 11:00 前報到，11:30 起正式考試，逾時以棄權論。 甄選地點：國風國民中學。

## 十三、甄選方式：口試 100%(10 分鐘)。

## 十四、錄取方式：甄試總成績未達 80 分者不予錄取，將依口試成績高低依序錄取。

十五、放榜日期及方式：

甄選結果於甄選當日下午 6 時前公告於花蓮縣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頁  
(<http://www.hlc.edu.tw/>)暨本校網站(<http://www.scjh.hlc.edu.tw/>)。

十六、錄取人員應於公告次日上午 12:00 前報到，實際上班日即為起薪日，逾時以棄權論，  
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備取人員以補足本次甄選缺額為限。

十七、本簡章經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未盡事宜，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花蓮縣立國風國民中學按時計酬特殊教育學生助理人員報名表

(表格不足時可自行增列)

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請粘貼個人照片
聯絡電話	(H):			身分證字號				
	(O):							
	手機:							
通訊地址				e-mail address				
學歷				具備資格證照				
經歷	序號	曾服務之單位			擔任職務			起迄年月
	1							
	2							
	3							
專長								
考生身分證本 (正面)				考生身分證本 (反面)				
驗證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表 <input type="checkbox"/> 最近二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 (黏貼於本表) <input type="checkbox"/> 考生國民身分證 (驗正本, 影本附貼於本表)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證書 (驗正本, 繳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符合報考文件 (驗正本, 繳影本)							
	收件				審查結果			

##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_\_\_\_\_參加花蓮縣立國風國民中學所辦理之按時計酬特殊教育學生助理人員甄選，如有下列情事之一時，除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外，並願負偽造文書刑責暨放棄先訴抗辯權。

- 一、 無法於規定時間內繳交有關證件。
- 二、 資料有偽造不實情事。
- 三、 通知錄取，未於規定時間報到。
- 四、 具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各款情事之一者。
- 五、 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此致

花蓮縣立國風國民中學

立切結書人：

身分證字號：

通 訊 處：

聯絡電話：(住)：

(手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